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公司在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到期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继续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增强短期资金筹措能力和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二、关于申请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提案报告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和降低债务风险，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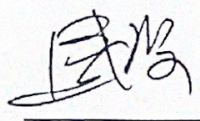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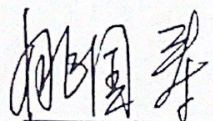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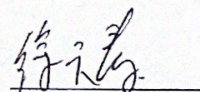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1年3月29日